



香港女童軍總會

The Hong Kong Girl Guides Association

地方協會會章
分會會章

九龍加士居道八號

電話：2332 5523 傳真：2782 6466

E-mail : hkgga@hkgga.org.hk http://www.hkgga.org.hk

第一版	一九八二年四月
再 版	二零零七年六月
修 訂	二零零九年五月
修 訂	二零一六年三月
修 訂	<u>二零一七年五月</u>



1. 名稱

香港女童軍地方協會

2. 宗旨

香港女童軍地方協會按照香港女童軍總會之政策、組織、及規則而成立，宗旨如下：

- 2.1 協助香港女童軍總監推廣地域內女童軍運動。
- 2.2 協調地域內各分會之工作。
- 2.3 為地域內女童軍運動提供財政及其他支持。
- 2.4 籌募款項以資助地域內各項新發展計劃。

3. 會籍

3.1 地方協會會員，包括下列人士：

- 3.1.1 地域內各分會主席。
- 3.1.2 由地方協會執行委員會提名之人士。
- 3.1.3 由各分會執行委員會提名之人士。
- 3.1.4 代表政府部門或社團之聘任委員。
- 3.1.5 香港女童軍助理總監(地域)及地域內之區總監為當然委員。
- 3.1.6 地域內之助理區總監為列席委員。

3.2 獲提名之人士，必須經過地方協會之執行委員會通過，方能成為會員。

4. 地方協會成員架構

4.1 下列人士為地方協會成員

- 4.1.1 會長
- 4.1.2 榮譽會長 (最多三名)
- 4.1.3 名譽會長(多名)
- 4.1.4 副會長(最多兩名)
- 4.1.5 名譽副會長(多名)
- 4.1.6 主席

4.1.7 副主席(最多兩名)

4.1.8 義務秘書

4.1.9 義務司庫

4.1.10 聘任委員

4.1.11 總監

4.1.12 會員

上述人士任期，不能同時擔任兩個職位，每一屆任期均為兩年，並須繳交年費(贊助費)，聘任委員及總監豁免。

4.2 新成立之地方協會之第一屆職員及執行委員，由香港女童軍總監與地方當局磋商後，予以委任，任期須按會章指示。

4.3 所有執行委員任期屆滿，必須於周年大會時，再重新選出新一屆執行委員(最少九位)進行互選(任期兩年)。新一屆主席及會長必須經由香港總監同意，方可委任。

4.4 如有任何執行委員辭職，或不能繼續擔任職務時，執行委員會可在地方協會會員中提名新委員，並於執行委員會內表決，但是該項委任，必須於兩個月內通知全體會員。

4.5 與香港女童軍總監及地方協會執行委員磋商後，地方協會可委任名譽會長與名譽副會長多名。名譽會長及名譽副會長可出席地方協會會議，但無投票權，並須遵守香港女童軍總會會章。

4.6 地方協會在特別情況可委任榮譽會長一職、但必須得到香港女童軍總監的批准。

5. 執行委員會

5.1 下列人士為執行委員會成員：

5.1.1 主席

5.1.2 副主席(兩名)

5.1.3 義務秘書

5.1.4 義務司庫

5.1.5 執行委員(不少於四名)包括各分會主席

5.1.6 聘任委員(不多於六名)

5.1.7 當然委員：香港女童軍助理總監(地域)

5.1.8 當然委員：各區區總監

5.1.9 列席委員：各助理區總監

5.2 在周年大會時，從地方協會會員中選出不少於四人，擔任執行委員，任期兩年。

5.3 執行委員會可增設地區政府部門代表為聘任委員，但不多於六名。

5.4 執行委員會主要成員職位為兩年一屆，同一位人士在同一職位(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及司庫)最多可連任三屆，在連任屆滿後(即共六年)，必須停任至少兩年(即一屆)，方可由同一位人士出任同一職位。

5.5 當然委員之人數，不得佔執行委員會選任及聘任委員總和之大多數。

5.6 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，為全體委員之一半，不包括聘任委員及列席委員。

5.7 執行委員會會議，每年度不能少過三次。

5.8 執行委員會會議，由主席主持。

5.9 執行委員會舉行會議時，義務秘書必須於兩星期前以通知書連同議事程序，分送各委員。

5.10 凡經由執行委員會提出議決事項，所有出席之執行委員(不包括聘任委員)，均有權投票表決。如票數相同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。

6. 小組委員會

6.1 執行委員會於必要時，可於地方協會會員中選出小組委員會，以執行分派之工作。

6.2 小組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負責，因此執行委員會必須擬定所需之職權範圍及規則。

7. 周年大會

7.1 周年大會應於每年六月舉行，並須於兩星期前通知各會員。

7.2 周年大會應辦事項將包括：

7.2.1 提交年報及經過審核之收支賬目表。

7.2.2 重新選舉任期已屆滿之執行委員及重新委任義務稽核一名，而該名義務稽核必須具有財務知識，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為佳。

7.2.3 選出一名代表，出任香港女童軍總會會務委員。

7.3 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特別會議或按執行委員會、地方協會任何六名會員之要求，召開會議。

7.4 地方協會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，不能少過全體會員四分之一，其中最少包括六名執行委員(不包括聘任委員及列席委員)。

7.5 財政

7.5.1 地方協會款項必須存入地方協會名下銀行戶口(一個或多個)。

7.5.2 從上述戶口支取款項，必須由地方協會義務司庫或主席、香港女童軍總會義務司庫(由總會開設之戶口)簽署，並由地方協會執行委員會授權之人士連署。

7.5.3 執行委員會可決定接受捐款與否，但捐款必須具名

7.5.4 有關地方協會之一切收支賬目，義務司庫必須有一份準確紀錄。

7.5.5 地方協會之賬目必須於周年大會之前由義務稽核審核，並將已經核妥之賬目表一份送交香港女童軍總會義務司庫。

8. 地方協會之監督及指導

8.1 香港女童軍總監負責推薦地方協會之成立或解散，規定地方協會之範圍，並協調各地方協會之工作。

8.2 所有委任，均由香港女童軍總監所簽署之委任證確定。

本會章未經香港女童軍總會接納，不可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。



1. 名稱

香港女童軍分會

2. 宗旨

香港女童軍分會按照香港女童軍總會之政策，組織，及規則而成立，宗旨如下：

- 2.1 協助香港女童軍總監推廣區內女童軍運動。
- 2.2 鼓勵適當人選充任領袖，並向區內總監推薦，予以委派。
- 2.3 推薦人員擔任非行政職位，例如指導員，興趣章秘書，興趣章審核員。
- 2.4 為區內女童軍運動提供財政及其他支持。

3. 會籍

3.1 分會會員，包括下列人士：

- 3.1.1 由分會執行委員會提名之人士。
- 3.1.2 代表政府部門或社團之聘任委員。
- 3.1.3 所有女童軍贊助機構負責人均可被邀請成為分會會員。
- 3.1.4 區域內之區總監及助理區總監及為當然委員。
- 3.1.5 區域內之分區總監為列席委員

3.2 獲提名人士，必須經過分會執行委員會通過，方能成為會員。

4. 分會成員架構

4.1 下列人士為分會成員：

- 4.1.1 會長
- 4.1.2 榮譽會長(最多三名)
- 4.1.3 名譽會長(多名)
- 4.1.4 副會長(最多兩名)
- 4.1.5 名譽副會長(多名)
- 4.1.6 主席
- 4.1.7 副主席(最多兩名)
- 4.1.8 義務秘書
- 4.1.9 義務司庫

4.1.10 聘任委員

4.1.11 總監

4.1.12 會員

上述人士任期，不能同時擔任兩個職位，每一屆任期均為兩年，並須繳交年費(贊助費)，聘任委員及總監豁免。

4.2 新成立分會之第一屆職員及執行委員，由香港女童軍總監與地方當局磋商後，予以委任，任期須按會章指示。

4.3 所有執行委員任期屆滿，必須於周年大會時，再重新選出新一屆執行委員(最少九位)任期兩年，新一屆主席及會長必須經由香港總監同意方可委任。

4.4 如有任何執行委員辭職，或不能繼續擔任職務時，執行委員會可在分會會員中提名新委員，並於執行委員會中表決。但是項委任，必須於兩個月內通知全體會員。

4.5 與香港女童軍總監及分會執行委員磋商後，分會可委任名譽會長及名譽副會長多名。名譽會長及名譽副會長可出席分會會議，但無投票權，並須遵守香港女童軍總會會章。

4.6 分會可以在特別情況下委任榮譽會長一職，但必須得到香港女童軍總監的批准。

5. 執行委員會

5.1 下列人士為執行委員會成員：

5.1.1 主席

5.1.2 副主席(兩名)

5.1.3 義務秘書

5.1.4 義務司庫

5.1.5 執行委員(不少於四名)

5.1.6 聘任委員(不多於六名)

5.1.7 當然委員：區總監、助理區總監

5.1.8 列席委員：分區總監

5.2 在周年大會時，從分會會員中選出不少於四人，擔任執行委員，

任期兩年。

- 5.3 執行委員會可增設地區政府部門代表為聘任委員，但不多於六名。
- 5.4. 所有執委主要成員職位為兩年一屆，同一位人士在同一職位(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及司庫)最多可連任三屆，在連任屆滿後(即六年)，必須停任兩年(即一屆)，方可由同一位人士出任同一職位。
- 5.5 當然委員之人數，不得佔執行委員會選任及聘任委員總和之大多數。
- 5.6 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，為全體委員人數之一半(不包括聘任委員及分區總監)。
- 5.7 執行委員會會議，每年度不能少過三次。
- 5.8 執行委員會會議，由主席主持。
- 5.9 執行委員會舉行會議時，義務秘書必須於兩星期前以通知書連同議事程序，分送各委員。
- 5.10 凡經由執行委員會提出議決事項，所有出席之執行委員(不包括聘任委員及分區總監)，均有權投票表決。如票數相同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。

6. 小組委員會

- 6.1 執行委員會於必要時，可於分會會員中，選出小組委員會，以執行分派之工作。
- 6.2 小組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負責。因此執行委員會必須擬訂所需之職權範圍及規則。

7. 周年大會

- 7.1 周年大會應於每年四、五月間舉行，並須於兩星期前通知會員。
- 7.2 周年大會應辦事項包括：

- 7.2.1 提交年報及經過審核之收支賬目表。
- 7.2.2 重新選舉任期已屆滿之執行委員及重新委任義務稽核一名，而該名義務稽核必須具有財務知識，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為佳。
- 7.3 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特別會議或按執行委員會、分會任何六名會員之要求，召開會議。
- 7.4 分會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，不能少過全體會員四分之一，其中最少包括六名執行委員(不包括聘任委員及分區總監)。
- 7.5 財政
- 7.5.1 分會款項必須存入分會名下銀行戶口(一個或多個)。
- 7.5.2 從上述戶口支取款項，必須由分會義務司庫或主席、香港女童軍總會義務司庫(由總會開設的戶口)簽署，並由分會執行委員會授權之人士連署。
- 7.5.3 執行委員會可決定接受捐款與否，但捐款必須具名。
- 7.5.4 有關分會一切收支賬目，義務司庫必須有一份準確紀錄。
- 7.5.5 分會之賬目必須於周年大會之前由義務稽核審核，並將已經核妥之賬目表一份送交香港女童軍總會義務司庫。

8. 分會之監督及指導

- 8.1 香港女童軍總監負責推薦分會之成立或解散，規定分會之範圍，並協調各分會之工作。
- 8.2 所有委任，均由香港女童軍總監所簽署之委任證確定。

本會章未經香港女童軍總會接納，不可作出任何修定或更改。